

## 日本反倾销法律制度简介

日本的反倾销法律规定主要体现在《海关和关税法》第9条及《反倾销和反补贴命令》中，1986年12月24日，日本内阁通过了《关于反倾销及反补贴程序的说明》，对执行日本的反倾销法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 一、倾销的确定

#### (一) 正常价值

日本《海关和关税法》第9条规定，正常价值是指“正常贸易渠道中供国内消费的同类产品的价格”。如果出口国不存在正常交易过程中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价格，或者这种价格反映的是出口国特殊的市场形势而缺乏代表性，根据《反倾销和反补贴命令》第1条的规定，正常价值体现为以下两种价格：(1)对第三国的出口价格，即出口国向除日本以外的任何其他国家销售同类产品的出口价格；(2)结构价格，即包括进口产品的生产成本和合理利润及生产国生产相同产品所需一般费用在内的价格。

#### (二) 出口价格

出口价格的主要确定方法是外国出口商对日本进口商的正常的价格。《反倾销和反补贴命令》第2条规定，如果没有掌握出口价格，或者由于出口商与进口商有联系而不能采用其出口价格，则该产品的出口价格应当以首次转售给与出口商无关的独立买方的交易价格为确定依据。如果出口商与从进口商处购买进口产品的买方有关系，即使进口商与出口商之间没有联系，仍以转售价格为依据。如果产品加工制造后作为原材料转售给一个独立的买方，该产品的出口价格应当以扣除加工制造过程中增值部分后的价格为计算基础。

#### (三) 比较与调整

出口价格与正常价值原则上应当以同一贸易水平进行比较，日本反倾销法规定了可扣除差异影响因素，但规定比较笼统。《反倾销和反补贴命令》第1条第3款规定，“《海关与关税法》第9条第1款规定的正常价格，应当是经过不同商业水平或数量，或影响正常价值及有关产品销售出口价格之间可比性的任何其他条件所导致的价格差别进行比较调整后获得的价格。”所谓“可比性的任何其他

条件”包括产品的质量差别以及诸如食用条件、质量保障、售后服务、税收等可能影响出口国市场价格的销售条件。

## 二、损害的确定

### (一) 日本产业

《反倾销和反补贴命令》第3条规定,“‘日本产业’是指其同类产品的产量占整个产品产量的主要部分的日本生产商。”这里仅指日本的生产商,而不包括该类产品的出口商和进口商。《关于反倾销及反补贴程序的说明》对“日本产业”作了如下补充规定;

1.《反倾销和反补贴命令》规定的主要部分应当解释为50%以上;

2.只要有理由认为或怀疑生产商与进口商或出口商关系会导致其采取与其他生产商不同的做法,则下列任何一种生产商将被排除在“日本产业”的范围之外:(1)直接或间接控制进口商或出口商和生产商;(2)直接或间接被进口商或出口商控制的生产商;(3)直接或间接被进口商或出口商控制的第三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出口商。

但上述规定也有例外,即在下列情况下不适用该规定:(1)在收到要求征收反倾销税申诉前6个月已经不是倾销产品进口商的生产商;(2)仅进口极少量的倾销产品的生产商。

### (二) 重大损害

日本《海关和关税法》规定,如果存在或可能造成日本产业的重大损害,或严重阻碍日本产业设立的倾销产品进口的事实,如果认为是保护有关产业所必须,可以根据《反倾销和反补贴命令》的规定,以附加关税表中的税率,对这类产品征收关税之外的附加税。日本法律规定,判断重大损害或严重阻碍的标准,适用关贸总协定反倾销守则的有关规定。

## 三、反倾销措施

### (一) 临时措施

日本《海关和关税法》规定,在下列情形下可以采取临时措施:(1)已经发生进口倾销的事实(2)有充分证据证明这种倾销已对日本产业造成了重大损害;

(3) 对该产业采取保护措施是必要的。

政府在调查开始后 6 个月内作出是否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的决定, 调查小组决定采取临时措施的, 应及时通知海关关税委员会。临时措施的期限为 4 个月, 只有在倾销存在的情况下才可以长到 6 个月。

#### (二) 价格承诺

根据日本《关于反倾销及反补贴程度的说明》, 如果出口商同意承担修改其价格或停止按倾销价向日本出口的义务, 从而使反倾销机构确信倾销的影响已经消除, 就可以中止或结束调查程序, 并且不对其征收临时反倾销税。日本接受价格承诺的条件如下: (1) 这种价格承诺必须在调查开始后尽快作出, 并为日方所接受; (2) 即使日本政府认为倾销的影响已经消除, 出口商也必须遵守价格承诺。

一般情况下, 日本政府接受价格承诺后即中止调查, 但日本反倾销机构可以要求出口商定期提供履行价格承诺义务的资料, 并核实有关数据。如果出口商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证实有关资料, 则被视为违反了价格义务, 日本政府可以立即恢复反倾销调查。出口商可以就此提出申辩。

#### (三) 最终反倾销税

日本的反倾销措施主要是征收反倾销税。根据日本法律的规定, 征收反倾销税的前提条件有如下四项: (1) 存在倾销, 即进口产品对日本市场的出口价格低于其正常价值; (2) 存在损害, 即该产品对日本产业已造成重大损害或可能产生重大损害或阻碍日本产业的建立; (3) 损害与倾销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即损害是由倾销引起的; (4) 对该进口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对保护日本产业具有必要性。

### 四、日本反倾销法律程序

#### (一) 负责机构

在日本, 主要有大藏省、有关产业主管省和经济产业省共同负责反倾销调查工作。实践中, 所有的反倾销调查事项均由这三个机构各自派出几人共同组成的调查小组进行, 但反倾销终裁权却由大藏省单独行使。

#### (二) 申诉与受理

1. 申诉。日本《海关和关税法》规定, 对日本产业有利害关系的任何日本人都可以提起申诉, 要求政府对某种进口产品加征反倾销税, 但应以日本产业的

整体名义提出。申诉必须向大藏省提出，同时向大藏省国税局的计划法律部提交 10 份申诉书副本。申诉人应当向政府提交有关倾销产品进口价格情况，以及进口所造成的重大损害情况的充分证据。关于价格情况和损害情况的证据，时间限制分别为 1 年和 3 年以内。

2. 受理。收到申诉后两个月内，大藏省、有关产业的主管省和经济产业省共同讨论并作出是否进行反倾销调查的决定。如有充分理由，三省一般应当作出开始调查的决定。但在特殊情况下，如在开始调查前出口商已采取措施消除对日本产业的损害影响时，则可以不进行调查。如果三省讨论后作出开始调查的决定，应当通知进口商、出口商和申诉人，并在政府公报上刊登通告。此外，日本政府如认为必要，也可以在无人申诉的情况下自行决定开始反倾销调查。

### （三）调查

调查由大藏省、有关产业主管省和经济产业省联合进行。原则上调查开始 1 年内应当作出调查结论，但因特殊理由需要延长者，日本政府可以决定延长，但大藏省必须向有关各方发出通知并说明理由。日本反倾销法未对调查期间作明确规定，实践中有时将调查开始前 2 个月之前的一年作为调查期间。调查期间内，直接利害关系人即出口商、进口商和申诉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均可以提交证据，并可以要求对质。

### （四）初步裁决

日本的初步裁决只有肯定性裁决一种，而没有否定性初裁，初裁的结果是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如果倾销的事实被确定，并且有足够的证据表明该进口对日本产业造成重大损害，就可以进行初裁。日本反倾销法规定，调查小组必须在开始调查之日起 6 个月内决定是否作出初步裁决。初步裁决的执行期限为 4 个月，出口商如果在初裁期限终止之日前 30 日提出延长请求，可延长至 6 个月。初裁的内容分为两种；一是征收倾销幅度范围之内的反倾销税；二是命令提交相当于征收关税金额的保证金。

### （五）最终裁决

调查全部结束后，日本政府必须公开宣布对进口产品是否实施或实施何种反倾销税的最终措施，并将决定通知有关当事人和海关关税委员会。最终裁决的内容只能是肯定性裁决，裁决应在政府公报上公布，如果不采取终裁，也应用样方

式通知有关各方。

(六) 行政审查

《关于反倾销及反补贴程度的说明》规定，如果日本政府认为有必要采取最后措施或继续使当事人承担价格承诺义务，有关当事人可以向日本政府提供证据，并要求对此类决定进行复审。但调查完成或中止后 1 年内不得进行复审。如果认为最后措施因情势变迁而不适当，有资格的当事人可以要求政府按照与反倾销调查相同的程序，对最后措施进行复审，政府认为原有最后措施确有不当地，应当加以修正。日本法律来规定对反倾销事务的司法审查程序，反倾销行政自由裁量权较大。